

证券代码：839733

证券简称：探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33	探感科技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郭美梅、刘若君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讨论及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23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对2023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，并对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未来规划及2024年经营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论述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布的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）出具的（2024）京会兴审字第 0017005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037,791.1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208,860.35 元。公司现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布的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网络、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洁敏

（二）电话：010-62876646

(三) 传真：010-62876646

(四) 邮箱：hlxtdjm@163.com

(五)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101。

(六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七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